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4〕21号

关于嘉锐科技（新兴县）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 精密不锈钢汽车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嘉锐科技（新兴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嘉锐科技（新兴县）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精密不锈钢汽车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嘉锐科技（新兴县）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精密不锈钢汽车部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03-04-02地块（广东三组合紧固件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16234.36m²，建筑面积12168m²，主要建筑物有1栋单层厂房和1栋4层综合楼。

主要生产设备：蜡水分离机2台、射蜡机13台、冰水机4

台、除湿机 5 台、浮砂机 5 台、沾浆机 5 台、六轴机器人 3 台、电烙铁 6 台、脱蜡炉 2 台、壳模烧结炉 4 台、震壳机 3 台、修蜡台 10 台、0.2 吨熔炼炉 4 台、喷砂机 5 台、砂带抛光机 4 台、悬吊抛丸机 4 台、履带式抛丸机 4 台、履带喷砂机 8 台、研磨机 1 台、双轴抛光机 10 台、热处理炉 2 台、蜡模清洗线 2 条（含清洗剂槽 8 个、水洗槽 6 个）、前处理线 2 条（含除油槽 8 个、清洗剂槽 2 个、洗白槽 4 个、水洗槽 6 个）、超声波清洗机 2 台（含除油槽 2 个、水洗槽 6 个）、切割机 5 台、氩弧焊机 4 台、油压机 30 台、数控车床 15 台、数控加工中心 40 台、钻床 6 台、冷冻干燥机 20 台、攻牙机 5 台、普通车床 3 台、普通铣床 3 台、火花机 1 台、数控线切割机 2 台、卧式带锯床 1 台、冲床 3 台、气压测漏机 5 台、三坐标测量仪 2 台、万能拉力试验机 1 台、冲击试验机 1 台、工业显微镜 1 台、激光光学扫描仪 1 台、立式储气罐 4 台、冷却水塔 22 台、空压机 5 台、打包机 2 台。

原辅材料主要包括：304 不锈钢 2331 吨/年、316 不锈钢 1833 吨/年、430 不锈钢 1332 吨/年、锆砂粉 1000 吨/年、莫来砂粉 4000 吨/年、树脂蜡 5 吨/年、硅铁 20 吨/年、锰铁 20 吨/年、镍铁 20 吨/年、硅溶胶 1667 吨/年、耐火泥 24 吨/年、304 焊丝 0.12 吨/年、430 焊丝 0.2 吨/年、硅胶条 100 吨/年、除油剂 1.723 吨/年、氧化铝砂 400 吨/年、蜡模清洗剂 1.845 吨/年、不锈钢清

洗剂 0.459 吨/年、金属清洗剂 0.277 吨/年、不锈钢洗白剂 0.859 吨/年、金刚砂 160 吨/年、钢丸 170 吨/年、加工刀片 30 吨/年、机油 0.5 吨/年。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蜡处理-射腊-组树-蜡模清洗-浸浆-脱蜡-型壳焙烧-熔炼-浇铸-震壳-切割-研磨-抛丸-表面处理(除油-清洗-洗白)-焊接-热处理-整形-喷砂-机加工-检压-超声除油清洗-检查-包装。本项目生产规模为精密不锈钢汽车部件 5000 吨/年，其中汽车零件 3000 吨/年，精密流体控制阀门 1000 吨/年，精密泵体叶轮 250 吨/年，不锈钢玻璃夹 250 吨/年，新能源汽车电机端盖 500 吨/年。

项目员工 300 名，内部安排食宿，每天 2 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主要为金属表面处理废水、综合生产废水（蜡模清洗废水、超声除油清洗废水、

熔炼冷却水、射蜡冷却水、喷淋废水、脱蜡废水）、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金属表面处理废水经重金属废水站（还原+混凝沉淀+生化+超滤+反渗透处理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金属表面处理，不外排。

近期，综合生产废水通过综合废水站（混凝沉淀+生化处理工艺）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部分回用，剩余废水由专用罐车转运到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综合生产废水通过综合废水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由专用罐车转运到新兴县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食堂废水经隔

油隔渣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组树废气、浸浆废气、脱蜡废气、型壳焙烧废气、熔炼及浇铸废气、研磨废气、抛丸废气、喷砂废气、焊接废气、切割及机加工废气、金属表面处理线废气和厨房油烟。

组树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脱蜡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型壳焙烧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熔炼、浇铸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研磨、抛丸、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金属表面处理线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浸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焊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

有组织排放标准：T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

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抛丸、研磨、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壳模焙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熔炼、浇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分别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落砂、清理”、“砂处理、废砂再生”、“金属熔炼（化）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金属表面处理线产生的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65~90dB(A)。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厨房废油脂；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炉渣、废模壳、废氧化铝砂粉末、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废弃蜡料、金属废料、金属粉尘、废钢丸、不合格品、废硅溶胶桶、喷淋沉渣、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槽液及槽渣、RO浓液、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化工原料桶、废蜡渣。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厨房废油脂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应对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报告表》评价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

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七）项目须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单独对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1.9409t/a，NO_x：0.5316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

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嘉锐科技（新兴县）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精密不锈钢汽车部件生产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